

# 法令天地

##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

### （一）事實概述

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，疑製作不實帳冊資料，浮報該區隊及所屬同仁加班費並轉入自身及眷屬帳戶，8 年間涉嫌詐領公款<sup>10</sup> 達新臺幣 3,000 餘萬元。

### （二）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就甲行政責任部分，因涉案事證明確，該局迅即對甲議處，予以解僱處分；另分別針對甲之各級主管共 9 人，因涉有監督不周、疏於考核及處事不當等責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及申誡等處分。

#### 2. 相關法條：

（1）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本局職工除有本規則第九條各款情事外，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者，本局得比照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執行公務有舞弊行為者。」

（2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
### （三）廉政小叮嚀

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，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，更影響機關聲譽，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。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，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，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，以免觸犯刑責，追悔莫及。

**備註：**

<sup>10</sup>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：「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

刑法第 211 條：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# 機關安全維護

滿滿詐騙臉書大平臺，購物之前停!看!聽!

買家：「您好!臉書貼文上的 64G IPHONE 手機還有貨嗎?怎麼可以這麼便宜呢?」

歹徒：「你好!還沒售出喔!是抽獎抽到的，家裡沒有缺就便宜賣出!」

買家：「太好了!可以面交嗎?約臺北。」

歹徒：「喔!我人在花蓮，而且自己在家顧小孩，比較不方便，你可以用匯款，我確定收到款項就立刻出貨喔!」

臉書詐騙如此猖獗，看不到的商品，看不到的賣家，您…還敢安心下訂匯款嗎?

歹徒初步盜用民眾臉書帳號後，於臉書各大公開、非公開社團張貼販售低價優惠手機、筆電、冰箱、冷氣機、演唱會門票等訊息，誘導社團內成員直接透過 MESSENGER 或額外加 LINE 私下交易。談話中以活動即將截止或抽獎抽到為由，甚至拍攝身分證照片取信買家，讓民眾不疑有他而前往匯款，等到匯款成功之後，只能買到一肚子氣!

根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，累計 106 年 10 月至今(107)年 7 月底，已發現 164 組用於詐騙之 LINE ID，刑事局已持續提供分析資料予有關主管部門，並運用第三方警政力量，共同針對涉詐帳號研擬因應對策，防制是類案件反覆發生，維護使用者權益。

另外，臉書一頁式廣告詐騙亦不可不防，這類假廣告都有共同特徵：1、售價明顯低於市價，2、廣告上都有限時搶購的倒數時間，3、都只能使用貨到付款的方式，4、廣告上都標註免運費，可以開箱驗貨、包含 7 天鑑賞期等等，然而收到的貨品與當初訂購的商品大相逕庭，因此刑事局在此呼籲，若發現包裹上之「寄件人」不明確，或

## 廉政電子期刊第 203 期

是只有填寫物流業者或報關行，請直接拒收，若要替家人代收，請先致電家人進行查證有無購物。另如已經取貨付款，請務必撥打當初的宅配業者（黑貓、宅配通等）申請退貨，或撥打託運單上面「報關行」的電話，告知未購買商品卻收到包裹，進行退款退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另若發現可疑之一頁式詐騙網頁，亦可至刑事局「Let's 揪詐騙」網站進行檢舉，避免更多民眾上當受騙。

刑事局建議，如有購物需求，還是尋找具有完整客服及退貨機制的賣場比較安全，透過臉書社團、個人粉絲專業、一頁式廣告購物，當發生問題時根本找不到賣家，真的很危險！相關資訊均可於 165 官網、臉書粉絲專頁，或加入 LINE165 防騙宣導、下載 165 反詐騙 APP，以利於第一時間獲得最新詐騙資訊，以保障自身財產的安全。

(本資料轉載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

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廠商報價單價高於底價，惟開標主持人 A 誤認報價低於底價，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經 A 員發現疏失後重新聲明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然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，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## 二、涉及法規

1.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2.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3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5 款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2. 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(本文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資料)